

郑环审〔2017〕12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密市凤美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
立方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新密市凤美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密市凤美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王沟村，租用永华特种水泥厂现有厂房和土地，占地面积632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建设年产 1 万立方米板材项目。主要设备有截断锯、修边锯、带丝锯、热压拼板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外购（原木）—截断—开方—下条—晾晒—涂胶—铺板—热压—入库。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锯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下方的集气软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涂胶、热压工

序产生的甲醛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3.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交由原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其中东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18m、南厂界外 0m、北厂界外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433）。

五、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29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